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览海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9-048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预计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损益共计11,614,365.69元,最终数据将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鉴于本次补充协议系在《原股权转让协议》的基础上签订,《原股权转让协议》在履行程序和信息披露时确定为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性原则,对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按照关联交易流程进行审议。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中远海运散运发生关联交易。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海海盛")与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散运")于2016年10月21日签署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修订)》(以下简称"《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将公司持有的海南海盛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盛")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于中远海运散运,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2日披露的《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述标的已于2016年11月18日交割完成。

《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中海海盛、中远海运散运按50%:50%的比例共同承担或享有。

过渡期内海南海盛的全资子公司产生了对天津铁厂、天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储运分公司和河北鼎德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及预付账款,其中天津铁厂、天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储运分公司的重整计划于2019年内通过法院批准,同时河北鼎德贸易有限公司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海南海盛的全资子公司已对河北鼎德贸易有限公司发起了诉讼。因此,截止目前上述账款大部分已发生损失。

考虑到上述账款在标的资产过渡期内形成,经各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远海运散运签署了《原股权转让协议》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小文

注册资本:1,045,888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水上运输设备批发;船舶修理;船舶零配件销售;船舶、海上设施、岸上工程的技术检验;煤炭及制品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钢材批发;钢材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船舶管理;国际船舶管理;内贸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运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远海运散运经审计的总资产8,765,562万元,净资产1,302,959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54,486万元,净利润189,110万元。

公司与中远海运散运之间存在10,251,351.01元的债务关系,与中远海运散运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海盛存在16,975,734.47 元的债权关系,除上述债权、债务关系之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决策程序

鉴于本次补充协议系在《原股权转让协议》的基础上签订,《原股权转让协议》在履行程序和信息披露时确定为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性原则,对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按照关联交易流程进行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1名关联董事黄坚先生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均表示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1、公司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中远海运散运补偿上述账款发生损失的50%,合计11,614,365.69元。

2、公司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应承担的过渡期损失20,502,702.01元对应的50%应承担部分10,251,351.01元与上述补偿款一并结算。

3、公司于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将上述公司应承担标的资产的过渡期损失及补偿款共人民币21,865,716.7元一次性支付至中远海运散运账户。

4、各方进一步确认,各方履行完毕本补充协议约定后,视为各方已履行完成了《原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关于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全部约定,任何一方对此再无任何异议,亦不会对其他方提出任何主张。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预计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损益共计11,614,365.69元,最终数据将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5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30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及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30,482,98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及孳息(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3591号及(2019)沪74民初359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方正集团所持部分公司股份本次被执行两轮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期限	轮候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482,984	25.95	5.20	否	转为正式冻结之日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3年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482,984	25.95	5.20	否	转为正式冻结之日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3年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117,482,984	20.03	30,482,984	25.95	5.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7,48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3%;其中,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为87,0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为30,482,984股。

方正集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0,482,984股,已于2019年12月6日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司临2019-047号公告),后于2019年12月20日被司法轮候冻结(详见公司临2019-048号公告)。本次轮候冻结后,方正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30,48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25.95%。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9-5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1号)核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226,012,43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4 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1,817,14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4,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793,140,000.00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3,140,000.0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9月25日,上述A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12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集中管理。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渤海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账户、兴业银行武汉洪山支行账户设立2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全资子公司深圳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云房")在兴业银行八卦岭支行开设1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83号),2017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97号)。

相关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2003376202000280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416080100100473508
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八卦岭支行	337050100100287086
合 计	合 计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19,000.25元(利息收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因此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9-57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在公司四号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昕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9年12月24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武汉市江夏区尚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和毛惠兰。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59号)。

公司关联董事王昕、高庆寿、郝立群、钱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2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9-58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何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武汉市江夏区尚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和毛惠兰。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59号)。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9-59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聚焦主业,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武汉市江夏区尚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尚泽小额贷")30%的股权转让给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路工程")和毛惠兰。其中,道路工程受让公司所持有的尚泽小额贷15%股权,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3276.30万元;毛惠兰受让公司所持有的尚泽小额贷15%股权,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3276.30万元。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尚泽小额贷20%股权,尚泽小额贷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道路工程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2、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王昕、高庆寿、郝立群、钱静对上述议案审议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尚泽小额贷的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聂君超

注册资本:10,378万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十字东街7号

经营范围:承接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公路、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B类,需持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照明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通信工程(不含地面卫星接收发射装置)、输变电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起重设备安装。

2、主要股东情况:国创集团持有道路工程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道路工程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4、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44,185,967.37元,总负债45,443,092.43元,净资产98,742,874.94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8,089,275.83元,净利润193,141.23元。

(二)毛惠兰

毛惠兰,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20704**********,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毛惠兰女士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江夏区尚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郝立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办事处阳光大道16号三层东办公区

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前,尚泽小额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20%,尚泽小额贷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占比
1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
2	晏慧	3,000	15%
3	王小红	1,000	5%
4	邓松	1,000	5%
5	万昆	3,000	15%
6	刘艳凤	1,000	5%
7	任劲松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3、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12日
总资产(元)	236,181,506.00	237,778,165.88
净资产(元)	218,420,289.35	226,997,081.14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元)	20,974,396.24	20,288,195.84
净利润(元)	580,244.31	-1,067,520.32

注:以上数据均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尚泽小额贷不存在经营性往来,公司没有为尚泽小额贷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也不存在尚泽小额贷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没有对公司利益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定价方式:协商确定

定价依据:以2019年10月31日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218,420,289.35元(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基础,本次转让目标公司3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5,526,086.80 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武汉市江夏区尚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2亿元。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1亿元,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50%。

1、股权转让标的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将所持目标公司15%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及其上的所有权利和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2、转让价款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基准日为2019年10月31日,以2019年10月31日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218,420,289.35元(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基础,本次转让目标公司15%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2,763,043.40元。

3、支付方式

本协议正式签署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50%,即16,381,521.70元,自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其余款项16,381,521.70元。

4、其他事项

4.1 自股权转让基准日起至完成工商变更之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损益由新股东享有;

4.2 转让方应保证目标公司股东会作出有关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签署交易文件的股东会决议;

4.3 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目标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修订、签署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办理与目标公司股权变更有关的监管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4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需经监管部门(武汉市金融工作局)审批,如本次股权转让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转让方应在本次股权转让申请被驳回后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公司与受让方毛惠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与上述内容相同。

五、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其他资产安排。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其它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整合及优化公司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同时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转让尚泽小额贷30%股权,并在未来集中资源做好主业,实现公司稳定、高质量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标的股权的定价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尚泽小额贷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扣除投资成本后预计在公司合并层面产生收益5,526,086.80元,上述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影响不构成盈利预测,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道路工程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332万元,均为日常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尚泽小额贷30%股权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更好的支持公司主业的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次股权出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武汉市江夏区尚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2019年10月31日)》。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9-60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威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影响。

张威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威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19-152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ST信威有关风险事项信息披露的 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信威有关风险事项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3165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全文披露如下:

前期,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于*ST信威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3030号),函件要求尚未予以落实。近日,你公司多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称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现就前述事项,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要求,对你公司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今日公司发布的风险提示公告称,海外项目担保履约、面临偿债压力、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19年度可能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你公司应当认真查找原因,梳理相关事项影响,做好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工作。

二、公告称,公司拟出资设立5G基金事项能否成功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落实我部监管工作函的要求,未对海外项目标的审计核查报告进行披露,所需履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亦未完成。你公司应当审慎评估相关事项的可行性,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及相关风险。

三、公告称,涉及乌克兰资产的海外收购项目后续不排除终止或变更的可能性。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乌克兰政府的反垄断审查批复,公司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尚未解决,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面开展,交易对象及标的资产股份仍被冻结。你公司应当全面跟进核实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就后续能否成功推进实施进行全面评估,并充分提示风险。

四、公告称,公司还存在海外业务担保履约风险、债务违约风险、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冻结风险、重组标的减值测试等其他风险。你公司应当全面核实披露目前存在的风险事项,认真查找原因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五、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你公司应当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并就有关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你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尽快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对投资者造成重大误导。

你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对外披露。

公司将积极落实《工作函》的相关工作要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19-151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房产被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公司被拍卖房产成交价:14,322.3176万元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拍卖涉及的房产主要租赁给公司子公司中创信测使用,租赁期至2021年12月31日,故对上市公司和中创信测日常经营活动暂无影响;本次拍卖会增加公司整体债务违约风险,但对公司当期损益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信威集团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其中公司与何山宝因民间借贷纠纷涉诉,公司此前将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14层C座14-14C、13层C座13-13C、12层C座12-12C的房产为公司向何山宝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将上述房产在淘宝网司法平台进行拍卖,上述房产的评估价格为19,807.71万元,起拍价格为11,092.3176万元,增价幅度为10万元,保证金为600万元,目前该房产的拍卖已结束,成交价格为14,322.3176万元。拍卖所得将优先用于偿还公司对何山宝的欠款。

二、本次房产被拍卖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拍卖涉及的房产主要租赁给公司子公司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创信测")使用,租赁期至2021年12月31日,故对上市公司和中创信测日常经营活动暂无影响;本次拍卖会增加公司整体债务违约风险,但对公司当期损益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9-07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5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2,0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018年10月11日,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8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红塔证券,作为上述质押给红塔证券的2,000 万股公司股票的补充质押。

2018年12月25日,东兴集团将上述累计质押的2,800万股公司股票中的2,250万股继续质押给红塔证券,用于办理延期购回交易业务;同时与红塔证券进行了到期购回交易,办理了55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84%)的解除质押手续。

2019年6月12日,东兴集团办理了上述质押股票中690万股股票的购回交易业务,上述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9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继续质押的公告》、《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东兴集团函告,获悉东兴集团将上述质押的1,560万股公司股票继续质押给红塔证券,用于办理延期购回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继续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600,000	37.98%	2.39%	否	否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5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合 计	--	15,600,000	37.98%	2.39%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兴集团持有其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15,600,000	15,600,000	37.98%	2.39%	0	0	0	0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9,579,232	13.72%	39,000,000	39,000,000	43.54%	5.97%	0	0	36,504,000	72.17%
合计	130,658,400	20.01%	54,600,000	54,600,000	41.79%	8.36%	0	0	36,504,000	47.99%

1、东兴集团本次股份继续质押融资是为了支持本公司生产经营,上述资金目前由本公司使用,截止目前,本公司向东兴集团借款余额为13,000万元。

2、东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5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9.13%,占公司总股本的3.83%,对应融资余额为6,928.6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06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1.07%,占公司总股本的6.22%,对应融资余额为11,328.60万元。东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票均是为了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是为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进行担保,上述融资到期后,公司将按时归还相关款项。目前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东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东兴集团部分股票继续质押延期购回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东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东兴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继续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0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4日以电邮方式发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8.5代线TFT-LCD生产线项目资产组计提减值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9-06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8.5代线TFT-LCD生产线项目资产组计提减值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1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